

**Date of Sermon : 2011 年十二月 24 日**

## **基督賜永生**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聖誕節佈道會 皮敦文講章

### **經文**

約翰一書 3:25 節：「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

### **前言**

今天是聖誕節的前夕，也就是聖誕夜，也叫平安夜。這聖誕節（夜）節期與教會有著緊密不可分的關係，然一般人過聖誕節（夜）卻不願意在教會度過，其中原因在於，「教會」對華人而言是非中華文化的，是陌生疏離的。而教會要傳達的信息既不對盤，又與生活無關，故一般人對教會總採「你信你的上帝，我信我的神明」的態度，我既不要求你信我的神明，你也不要逼我信你的上帝。但不容否認地，聖誕節既屬教會，卻也屬全世界，因為沒有一個人不受聖誕節影響。

為何將此節期稱「聖誕」，或稱其夜叫「平安」夜？因聖誕節的由來乃是關於一個名叫「耶穌」降生的事，然絕大數人卻不知他降生的目的為何。人總有個錯覺，若不知那人或不知那事，總以為那人或那事就與自己無關。於是，想著耶穌是兩千多年前的一個人，他怎可能與現今的我們有關係呢？況且，耶穌是猶太人，他又怎可能與我們這中國人有關係？

大家都聽過「蝴蝶效應」，這雖是一個氣象名詞，但我們卻因此不能再以為與自己沒有關係的事，就百分百地與我們無關。外國人以及他們做的事就一定與我們沒有關係嗎？這也不是事實。想想，兩岸議題是國民兩黨互爭之最，而這事有起因於國共兩黨之爭，而國共之爭又起因於共產黨將馬克斯與列寧思想帶進中國來。這樣，我們還可以說，外國人不一定與身處中國文化的我們沒有關係。我們若以為自己的文化是堅不可侵，那是不認清事實的想法。有時想到這裏，甚覺悲哀，因中華文化居然願意接受獎「恨」的共產主義，卻不願意接受講「愛」的耶穌基督。

因此，每一個人的思維與行動都或多或少受跨地域和跨時代的人和事所影響。故，我們不可再幼稚地以為，我們所有的關係只侷限在我們所知所覺、可看可見的範圍裏，或認為我們所不知的人或事就與我們沒有關係。

今天，我要告訴各位，大家所不知道的耶穌和他做的事（包括他的降生）卻是與各位有緊密而不可脫離的關係。這關係緊密到一個地步，我們可吸到一口新鮮的空氣，或可吃到一頓飯，或可與自己有關係的人交談，或可在各種場合得知識能力而活等種種，都與耶穌有關。最重要地是，我們生命是否可永永遠遠地活著，則完完全全仰賴著兩千多年前降在伯利恆馬槽裏的耶穌。凡叫做「人」都當知他與耶穌這樣的關係。

### **人知關係的存在**

人與其他萬物不同之處在於，人知關係的存在，且知這關係是怎樣的的存在法。上帝乃具有關係的本質，

因此當祂造我們的時候，就將這關係本質造在放在我們人的裏面，因此知關係是人與生俱來的本能。這樣，人活在上帝所管轄的宇宙中，其一生就不時地與其他的人事物建立與產生關係。不僅如此，人亦清楚知道索建立的關係是正是邪。這知關係或正或邪乃因人是道德性的活物，而人具道德性又是使他存在的上帝放在他裏面的本性。簡言之，人不可能脫於關係，也不可能脫於道德。

人開始一個不正常的關係時，他一定知道那關係是不正常的。男人有外遇被逮著時總是說「我犯了天下男人都會犯的錯誤」，女人愛買名牌包會說「我犯了天下女人都會犯的錯誤」。不管男人或女人在建立與人和事的正常關係之餘，總愛建立一些不正常關係。我問各位，當男人的愛情不堅貞時（如最近 NBA 巨星 Kobe Bryan 因外遇而離婚），他知不知道他的愛情不堅貞？他當然知道。他既知道，為什麼還要繼續這段不堅貞的愛情而落入外遇？或他有了女朋友，眼睛還再看另一名女子？女人知不知道她有了足夠的名牌包，再買另一個名牌包是過份之舉（如最近某科技公司秘書盜用公款去買名牌包）？或問知不知道成為小三是違反道德的事？她既知道，為什麼還要執意去做？

### 關係建立難，維持難，但破壞易

當關係建立之後，就必須好好經營，期望那關係可維持下去，但經驗卻告訴我們，關係會遭到破壞。請問各位，建立關係，維持關係與破壞關係等三樣，那一樣最容易做到？建立關係難，維持亦不容易，但破壞一個既有的關係卻是三樣中最容易的事。

我們當然期望關係的建立與維持是正常的。倘若一個關係蒙破壞，請問各位，破壞者須有彌補作為，還是受害的那方須作挽回的動作？每一人必說，當然是破壞者。若我們被汗蔑或被得罪，自然認為得罪我們的人當來負荊請罪，至少他必須表達歉意。然，破壞者雖有彌補作為，但還必須由受害者決定他的彌補行為是否夠誠意而接受之。（我知道有一富商有了外遇，被他妻子發現，該富商便以金錢與高級房車作為彌補的代價，該妻子也接受。但，這樣的補償作為放在另一女子身上則不一定可行。）

這一、二十年可說是人類歷史在物質享受上最為豐富的時代。根據統計，台灣人的生活水平已達全世界前 15% 的水準，生活不虞及物質享受已在世界前茅之列。在這樣的情況下，台灣人理應知足，想想有關自己永生的事。但事實卻不然，有的還想更有，足的還想更足。因此，人與事和物、人與人之間關係的發展相形複雜許多，破壞性的行為遠遠多於建設性的行為，以致這樣的複雜性使得人與人之間的互信基礎漸行薄弱。人光是處理這些複雜且薄弱的關係就已佔住他大部份精力，關於「永生」這件事已不在現代人的生活清單裏。

### 上帝將永生安置在人心裏

然，你雖不去管你永生的事，但永生卻是在你內心深處不容抹去的寶貝。聖經說：「上帝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傳 3:11）這樣，我們不僅須處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還得思考我們與上帝之間的關係。我們每一個人都活在上帝造的這宇宙中，上帝不是我們說祂與我們沒有關係就與我們沒有關係，事實上，我們每一個人皆與上帝有關係，我們否定之也不能推翻這個事實。

請問各位，大家與上帝之間的關係是和好的，還是敵對的？當然是敵對的。再問，我們與上帝的關係中間，誰是破壞者？當然是我們。我們這破壞者本應，。再問各位，如果破壞者破壞一個關係到一個

地步，他無論做任何彌補行為都無法得到受害者的認同，而那關係關係到他的生死，也就是說，他一定會因破壞這關係而死，怎麼辦？今天，我就是告訴各位，我們人在這關係中是破壞者，我們人與上帝的關係就是這樣的情況。

我們活在這上帝所造所護理的宇宙中，自當受上帝律法的管理。大家皆知「法律之下，人人平等。」法律若沒寫「紅燈右轉，罰 1,500 元」，我們開車若遇紅燈右轉則沒事；但法律一旦寫下這法，我們違之則理當受罰。民法如此，刑法也如此。同樣地，當上帝寫下關於祂律法的事後，當我們違背這律法，即被法官上帝判為有罪，而上帝律法對於有罪的罰則就是「死」。大家聽此，立時以為不知者，不為罪，我們不知上帝的律法，故我們當可免除上帝律法對我們的定罪。不，聖經說，沒有上帝明文律法者，依舊有「是非之心」（羅 2:15），也說，「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鑒察人的心腹」（箴 20:27）。

一方面，上帝將永生安置在我們心裏；另一方面，上帝又以祂的律法判處我們這犯罪的人死。也就是說，永生和死這兩者不能同存的事居然發生在我們人身上。這樣的事實就是人最大的痛苦所在，也就是說，當人不解決在他身上那「永生」與「死」的衝突，將死的記號除去，那麼他將帶著死永遠活著。是故，人必須在世時解決這問題，否則離了世就沒有機會了。

歸根究底而論，我們生活的驅動力就是「要活下去」，並且沒有一個人願意死的到來。我們怕死，但無論如何防範，死終究會臨到我們每一個人身上。然而，死的可怕不在於死自己，而在於與我們生命源頭的死離。人以為說句「死有甚麼可怕，反而是個解脫，一了百了。」這真是無知之語，因為說這樣話的人依然有永生在他裏面，因此就不可能有一了百了的死。

個個宗教領袖都死了，個個文化領袖也都死了，個個政治領袖亦都死了，所以沒有人可以靠其智慧提出的方法可以解決「永生」與「死」的衝突。誰能？只有上帝才能。上帝所用的方法就是差祂的兒子來，這兒子在地上的名就叫做耶穌。親愛的朋友，耶穌的降生就是要處理解決我們的「永生」與「死」的問題。

耶穌是上帝的兒子，因此永生就在他裏面，也因此他帶著永生而來。雖如此，耶穌還不能就這樣將永生賜給我們。為什麼？因為，我們還有律法的咒詛橫在我們前面，我們已失去那可領受永生的地位。耶穌必須將上帝在我們身上這咒詛除去，使我們重新有了聖潔的地位，他方能將永生賜給我們。那麼，上帝的兒子如何做，才能使我們免去死的咒詛？祂必須成為一個可被咒詛的人。為此，上帝的兒子就必須降世為人，並死在十字架上，以死替代了我們的律法咒詛。因此，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就免去了上帝依律法對我們的咒詛。當我們這咒詛被除去，基督即可將永生賜給我們。